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

桂安职培训〔2022〕26号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关于 举办非高危工商贸企业交通水利电力 林业烟草等单位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班的通知

各非高危工商贸企业、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林业、烟草等单位：

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理念，促进安全发展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中心定于2022年5月在南宁举办一期安全管理知识（含再训）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1、初训：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2、再训：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、隐患排查及事故应急管理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报名办法

1、培训时间：

初训：2022年5月26日至5月29日，共4天。

再训：2022年5月26日至5月27日，共2天。

2、报到时间：5月25日上午8：30-12：00 下午14：30-18：00

报到地点：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1楼报到室（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内）。

上课地点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18楼教室。

3、报名办法：登录我中心网址 www.gxapzx.com 点击培训报名，或者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“广西安培”报名。根据南宁市疫情防控需要，培训班原则上只能安排50人以内，未提前在网上报名的学员暂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。

4、乘车路线：地铁3号线东沟岭站D出口往前200米。

四、考核发证

初训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，由我中心颁发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；再训学员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手写学习（工作）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，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本中心给予再教育合格证明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初训：培训学费、教材资料费等共合计450元/人。

再训：培训学费、教材资料费等共合计250元/人。

中心招待所可提供食宿，费用自理。电话：0771-5613219

六、银行账号

单位名称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账 号：451060707018010008166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

七、其他事项

学员须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二张。
- (二)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清晰复印件一份。

再训学员除以上两项外还应上交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莫晓凤、刘显坤：0771-5600295 5607630

学员报到室电话： 0771-5613219（报到当日咨询电话）

证件查询电话：0771-5618991

附件：

- 1、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
- 2、个人健康承诺书
- 3、个人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



抄报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共印 8 份

附件 1

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

一、学员报到前自行打印填写个人健康承诺表、个人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，报到当天交给班主任，参加培训班的学员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二、学员报到时自行登录注册“广西健康码”小程序扫码报到，建立学员健康档案。

三、广西区外人员、广西区内开学前 14 天内有区外旅居史人员及政府职能部门公布的高、中风险地区人员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四、学员开学前 21 天内有从境外地区返回的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五、学员报到前 14 天内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或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，医学隔离、居家隔离尚未解除的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六、学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确定妥善安全的交通方式来校报到；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请务必全程做好防控措施。

七、培训期间保持适当间距，全程佩戴自备口罩，如身体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疑似状况，须立即报告本期班主任。

附件 2

个人健康承诺表

为了你和大家健康，请如实告知填报，如隐瞒或虚假填报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如实填写以下内容：		
姓 名：	性别： ☐ 男 ☐ 女	手机号码：
身份证号码：		
过去 14 天内居住地址：_____省（市、自治区）_____市县（市、区）_____		
户籍地址：_____省（市、自治区）_____市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乡镇_____（街道）_____村（小区）_____（门牌号）_____		
单位及职务：		
1.21 天内是否有港台和国外旅居史。		☐ 是 ☐ 否
2.14 天内是否来自境外或到过有本土疫情的省(区、市)以及到过广西边境 8 县(市、区)。		☐ 是 ☐ 否
3.离邕返邕途中是否已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		☐ 是 ☐ 否
4.从外省市返邕前是否提前 24 小时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屯）报告，返邕前 48 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，抵邕后 12 小时内是否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屯）报告。		☐ 是 ☐ 否
5.从外省市返邕后是否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观察、居家隔离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天数以及按规定应核酸检测次数。		☐ 是 ☐ 否
6.从广西边境 8 县市区返邕前 48 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，抵邕后是否做了核酸检。		☐ 是 ☐ 否
7.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、居家隔离观察人员。		☐ 是 ☐ 否
8.14 天内是否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。		☐ 是 ☐ 否
9.14 天内是否参加聚集性活动。		☐ 是 ☐ 否
以上内容属实，如隐瞒、虚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 参加会议人员报到时请将此表交给会务组，谢谢配合！ 人员签字：_____ 填报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附件 3

个人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

序号	日期	体温	行程			备注
			目的地	外出时间	返回时间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报到时请将此表和个人健康承诺表交给班主任，谢谢配合！